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3232021020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

建设单位	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		
工程名称	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都杨派出所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-都杨派出所大楼、附属楼、值班室、水泵房		
建设地址	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高雅路南侧、翠和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3276.68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308.36888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广东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潘家泉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志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志晖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潘家泉
总监理工程师	周怀保	合同工期	2020.09.10~2021.12.24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 ZJ445323-2021020901;安全监督注册号: AJ445323-202102090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